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涉及关
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大高新”）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查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

《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拟签订《转让资产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采用固定租金式计算租金，为公司经营场所的持续稳定提供了保障。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签订上述《转让资产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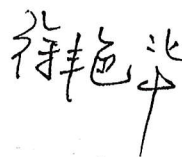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吕占生 徐艳华

2019年9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